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663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盧佳吟

被　　告　禾佳農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洋佳

被　　告　王藝蓉

　　李儀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訴字第137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利息，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利息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九七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一二四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就被告禾佳農業有限公司、李洋佳部分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訂立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後段係請求「…暨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全國農業金庫（股）公司基準利率加10％，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全國農業金庫（股）公司基準利率加20％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」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79號卷【下稱桃院卷】第4頁），此部分聲明尚非明確，嗣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補充為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王藝蓉、李儀君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佳農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佳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20日與原告訂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，並邀同被告李洋佳、王藝蓉及李儀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1紙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7年8月21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共3年，自借款日起共分36期攤還，每期1個月，第1期至第3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。上開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（109年3月24日前為1.095％；109年3月25日後為0.845％）機動利率加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（減）碼年率標準（年率標準為0.585％）」機動計息，如延期履

行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收違約金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禾佳公司自109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原告多次催討，目前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。被告李洋佳、王藝蓉及李儀君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禾佳公司、李洋佳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、請求內容及金額，均為認諾。被告王藝蓉、李儀君則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全國農業金庫存放款利率、歷年存放款牌告利率及全國農業金庫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桃院卷第7至24頁、本院卷第35至6

9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復經被告禾佳公司、李洋佳於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內容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敗訴之判決。另被告王藝蓉、李儀君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本於被告禾佳公司、李洋佳認諾所為之判決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就其等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